

虐兒個案零容忍 - 回應屯門虐兒案件

屯門時代廣場揭發虐兒命案，一名有語言障礙的五歲半女童，懷疑遭受長期虐待致送院搶救不治。現警方正以意圖謀殺來處理有關案件。本協會對此悲劇感到極度痛心和遺憾。

事件中最受公眾關注和討論，是現時關於如何能有效辨識、介入、協調和跟進有關懷疑虐兒個案的程序，特別是此案所涉及的跨界別和跨部門的協作問題。

現時處理懷疑虐兒個案，都是依照社署所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而進行。懷疑個案一般均需由機構/學校自行處理，甚至涉及緊急或有即時安危必須自行立刻送往醫院接受調查或治療，或向警方求助；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機構/學校可向社署呈報或諮詢其意見。若是已知個案，有關機構/學校仍須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和跟進。除非是通過多專業個案會議被界定為虐兒個案，社署才會接收有關個案；不然，要社署接受已知個案的轉介，是難度極高，外界是不容易掌握其可協助介入及接收個案轉介的準則。

若是碰上機構/學校負責社工經驗不足，介入力度不夠時，虐兒問題只會惡化，最終導致悲劇的發生。屯門這宗虐兒個案可能只是其中一宗反映現時的程序指引和協調並不是最有效和無縫的機制；因為如何解讀、演繹、理解虐兒的定義、性質、導致問題的原因和介入程序，轉介及接案與否，均涉及負責社工判斷評估的人為因素，以及機構/學校/部門的管理和文化考慮等。因此，並不是單憑已有的程序指引便足夠應付日益複雜的虐兒個案。

因此，本協會呼籲要重新檢視現有的法例、政策措施、程序指引、實務運作、資源配套、督導與培訓，以防止再有類似虐兒個案的不幸事件發生，具體建議如下：

1. 現時香港並沒有法規對有懷疑家暴或虐兒個案強制呈報的規定。因此，若要提升社會、專業、團體或是組織對懷疑虐兒個案的重視和減少各種人為或是環境因素等問題，是有需要重新考慮推行強制呈報制度。
2. 若推行強制呈報，也必須有相關的配套，例如進行公眾教育，執行法規的部門如社署的家庭及保護兒童課，必須增加資源和專業社工，以協助機構/學校進行專業調查，以確定個案的性質和程度，並跟進或支援相關的危機處理。
3. 在還未有強制呈報制度前，社署也須與社福界和教育界檢視現時的程序指引。當有機構/學校向社署諮詢或欲作個案轉介，必須「以人為本」，考慮把接案的準則門檻

降低一些，或是可共同進行調查，以協助一些經驗有限的前線社工或是機構/學校可以在更專業的支援下，更快更適切地為兒童提供保護工作。

4. 學校是第一線接觸兒童的地方，政府需要提供更多資源，增聘中、小學甚至幼稚園的駐校社工，以便提供更緊密的個案跟進工作，及早識別和介入以防止個案惡化。
5. 由於那些由學校自聘的駐校社工，特別是小學駐校社工，一般缺乏專業督導和支援，建議政府要為這類學校的駐校社工，提供適切的專業培訓、專業督導及支援，並提供資源給學校聘請專業督導以支援駐校社工的個案工作。
6. 針對幼兒及學習障礙學童，政府應加強為幼兒和特殊教育教師及工作人員的培訓，以提昇有關教育人員對兒童保護的警覺性，及早預防虐兒個案發生。
7. 強化醫—校—社福—社區綜合兒童保護的協作模式，須持續向各社區組織、母嬰健康院、醫院、學校、專業團體提供「保護兒童齊齊有責」的訊息和預防教育，推行跨專業協作，以提升社區及相關人士保護兒童的意識及敏感度。
8. 政府將計劃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必須以保障兒童應有的權利和福祉為首要任務，委員會必須關注虐兒問題，包括造成問題的各樣危機因素，以便制定適切的跨部門政策措施與策略，更有效地預防虐兒問題的發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撰文
2018 年 1 月 10 日

查詢

梁佩瑤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

郭志英博士 福利事件關注委員會委員

電話：2528 1802

電郵：hkswa@hkswa.org.hk

文件送交：

- | | | |
|-------------|-------------|---------------|
| 1. 政務司司長 |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3. 教育局局長 |
|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5. 社會福利署署長 | 6. 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員 |
| 7. 各大傳媒 | | |